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师大实验二龙路中学广外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518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186-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师大实验二龙路中学广外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2.17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0.175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师大实验二龙路中学广外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290.1758	1批	详见附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

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9 号

联系方式：姚老师，010-66526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9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王堃、邹宗英，010-88018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王堃、邹宗英

电　　话：010-880187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16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的具体规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全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帐号：630932028 （2）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 1）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在招标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特别提醒： （1）转账时须从供应商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2）所有招标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9号楼1层。 邮箱：tzzxzbdl@163.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15%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向中标/成交方收取。经计算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中小企业定义：

5.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

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

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

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	0.5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环保产品	0.5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60 分）				
4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35 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之内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 1）“★”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2）每有一项“#”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其他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最高扣除 35 分。所有条款均满足得 35 分，最高得 35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	
5	技术及实施方案	15 分	从项目需求分析、智能化信息水平，供货方案、项目团队配置、系统整合、安装实施等，能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给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等进行比较： 方案具体，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比较简单，可行性、针对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及方案	10 分	从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免费质保期限的时间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服务承诺有针对性，解决问题方案可行性强，能够快速的到场维修解决问题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服务承诺有针对性，解决问题方案可行性较强，能够快速的到场维修解决问题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所欠缺的，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解决问题方案基本可行，运维到场时间不积极的得 6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7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单项标的最高限价（元）
1	智能管理平台授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套	1	35000
2	核心交换机	工业	台	1	131300
3	防火墙	工业	台	1	89000
4	24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台	26	6300
5	48 口光汇聚交换机	工业	台	3	34600
6	16 口 POE 接入交换机（**核心产品**）	工业	台	78	5100
7	室外无线 AP	工业	个	6	6300
8	室内无线 AP	工业	个	96	4100
9	10G 单模模块	工业	个	218	600
10	无线管理器	工业	台	1	23000
11	无线 AP 管理授权	工业	项	1	28000
12	PDU 电源（32A)	工业	个	10	300
13	42U 标准机柜	工业	个	4	2500
14	HDMI 高清切换器	工业	台	44	800
15	前置摄像头	工业	台	39	4800
16	后置摄像头	工业	台	39	4800
17	高清视频 HDMI 光端机	工业	对	5	2600
18	调音台	工业	台	1	4300
19	IP 网络广播主机	工业	台	1	25000
20	IP 广播系统	工业	套	1	7800
21	IP 广播话筒	工业	台	6	4900
22	数码调谐器	工业	台	1	1020

23	IP 音频采集器	工业	台	1	2600
24	IP 网络报警主机	工业	台	1	4500
25	电源时序器	工业	台	1	4700
26	POE 网络音箱	工业	对	1	1800
27	IP 网络功放	工业	台	10	5700
28	吸顶音箱	工业	只	39	220
29	IP 网络音箱	工业	对	50	2500
30	防水音柱	工业	只	20	750
31	USB 拓展器	工业	个	44	38
32	壁挂机柜	工业	个	79	850
33	IP 网络音箱吊架	工业	对	50	60
34	电源 86 面板	工业	个	220	18
35	6 类非屏蔽网线	工业	箱	155	1050
36	8 芯单模光纤	工业	米	12000	7.6
37	24 芯单模光纤	工业	米	2000	9.4
38	六类单口面板	工业	个	392	16
39	六类双口面板	工业	套	182	26
40	24 口六类配线架	工业	套	20	463
41	8 口光纤盒	工业	个	79	60
42	24 口光纤 ODF 架	工业	个	20	340
43	96 口光纤 ODF 架	工业	个	12	1550
44	光纤跳线	工业	对	350	44
45	光纤跳线	工业	对	30	87
46	六类 2 米网络跳线	工业	条	326	30
47	PDU	工业	个	20	130
48	理线器	工业	个	89	60
49	电源线	工业	盘	4	890
50	立式竖井机柜 1	工业	个	20	3100
51	立式竖井机柜 2	工业	个	6	4000
52	辅料	工业	项	1	10000

53	设备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	1	111332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供应商各分项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项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首付款比例 30%-50%，中小企业按 5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经甲方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产品的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规定。

4.售后服务（质保期）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设备维修等。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48 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

（2）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须不少于 24 课时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4）在质保承诺期内，每学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巡检一次。

5.项目对接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跟学校现运行的信息化系统及第三方系统做无缝对接。第

三方系统包含：数字校园网络与网络安全系统、OMO 融合教学系统、数字校园广播系统、数字校园教室直播系统等接入。其中，校园网络为华三网络系统；网络安全为深信服网络安全系统；数字校园广播系统为金迈校园广播系统；数字闭路电视系统为佳视闭路直播系统；OMO 融合教学系统为翼鸥教育 OMO 一体化学习平台及 classinX 互动教学产品。

三、技术要求

1.货物技术要求

类别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管理平台授权	1、多平台支持：支持 Windows、Linux 平台、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及 MS SQL、Oracle、达梦等数据库，支持 B/S 架构。 2、支持自定义用户主页：管理员可以首页中通过拖拽，自定义需要在首页展示页面，同时支持 Widget 扩展。 3、自动发现拓扑：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网络设备，并在拓扑中显示出来，支持拓扑图自定义修改，包括设备、链路等。 # 4、故障管理：支持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支持多种提醒方式，如告警实时提醒（告警板）、告警音响提示；支持多种转发方式，比如转 E-mail，转短信，转上级网管或其它网管等。支持告警分析，可以屏蔽重复告警、闪断告警，支持告警自动确认功能，**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性能管理：支持基于任务的性能监控，可制监控任务，长期监控网络性能，可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报表。支持定制性能阈值，可以为监控的性能指标设置两级阈值，当性能指标超过阈值时根据不同的阈值发送不同级别的告警。 6、提供直观的设备的面板视图：支持设备面板的显示、定时刷新、面板缩放功能，通过面板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设备、板卡、端口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基于设备面板的设备、单板、端口配置功能。 #7、用户分权管理：可以为不同的管理员设置不同的用户名、密码，并限制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和	1	套

		管理范围，实现用户分权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产品需要与学校现有网管平台实现完全兼容与无缝对接。 9、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68.2/307.2Tbps，包转发率：≥51200Mpps，槽位数量：3 2、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 3、ARP 最大容量均为 256K 个，支持的 MAC 最大容量均为 1M 个，支持的 ACL 条目最大容量均为 122K 个 #4、支持 TAP 能力，可支持 TAP 同源同宿功能，报文截断功能，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 TAP 基于端口的 M:N 模型功能，M:N 模型下最大 M 口规格为 ≥575，N 口规格为≥575，**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四框堆叠及统一管理（IRF2），最大堆叠带宽能达到双向 1.28T，**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1 虚多技术，可将一台物理设备隔离独立逻辑设备。 7、支持 INQA（IPCA）功能，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方法，实现对网络级和设备级的丢包统计 #8、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能够通过图形化界面对组内设备进行配置文件一键下发；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 10、要求实配双主控，双电源，≥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1、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台

3	防火墙	1. 支持≥14 个千兆电接口,≥8 个千兆光接口,≥8 个万兆光接口,≥4 个扩展槽位，整机吞吐≥25G, 会话新建速率≥30W/秒. 最大会话数量≥1000W 2、支持 NAT44、NAT46、NAT64、NAT66，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DNS、FTP、H.323、RTSP、ILS、PPTP、SIP、SQLNET、MGCP、RSH、ICMP 差错报文、TFTP、RTSP、SCTP、XDMCP、NBT、SCCP、HTT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3、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地区、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WAF、IPS、数据过滤、文件过滤、AV、URL 过滤和 APT 防御等）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 IP 信誉库、DNS 信誉库、URL 信誉库以提高威胁发现效率； 5、实现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其中 SSL 版本覆盖 TLS1.0、TLS1.1、TLS1.2、TLS1.3； #6、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基于接口及 IP 的报文捕获，并将捕获到的报文生成软件（一种网络封包分析软件）可识别的.cap 后缀文件，保存到本地或外部服务器，供用户分析诊断出入设备的流量，**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uRPF、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配置 AV 防病毒安全特征库升级 License,3 年;IPS 特征库升级授权函,3 年。	1	台

4	24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 2、提供≥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其中包含 4 个 100/1000BASE-X combo 光口），提供≥4 个 1/10GE SFP+端口； 3、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 4、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5、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50ms； 6、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7、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26	台
5	48 口光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支持≥2 个电源插槽,支持≥2 个风扇插槽； 2、提供≥48 个 1/10GE SFP+端口，提供≥4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 # 3、支持 2 个扩展插槽，支持扩展防火墙插卡 4、支持 VxLAN 5、支持 M-LAG 6、支持融合 AC 7、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3	台

6	**16 口 POE 接入交换机（核心产品）**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0Mpps 2、提供≥16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提供≥4 个 1/10GE SFP+端口； 3、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 4、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5、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50ms； 6、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7、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78	台
7	室外无线 AP	1、整机采用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整机接入速率≥8.6G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个接口，其中 1 个 10G SFP 光口，1 个 100/1000M/2.5G 电口，1 个 100/1000M 电口，**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外置天线，可根据环境选择天线类型，**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基于终端画像识别库识别终端类型，给不同或者不同类型的终端下发个性化 RSSI 漫游阈值，当 AP 发现终端的 RSSI 小于该阈值时，可引导终端漫游关联到信号更好的 AP，漫游过程中不丢包，提高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6、满足工业环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EMC）IEC 61000-6-2 标准，在 80-6000MHz，10V/m 环境下，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RS）判据为 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	6	个

8	室内无线 AP	1、整机采用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整机接入速率≥3.5G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3 个以太网接口，支持 1 个 5G 光口，1 个 2.5G 电口，1 个千兆电口 3、要求单射频支持 SSID 个数（即虚拟 AP 数量）≥16 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多用户视频点播并发能力：使用多用户接入 AP 各频段服务，支持≥80 台终端同时接入 AP 并观看≥1 分钟 1080P 蓝光直播视频期间无视频卡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在自动功率调整基础上，支持检测信号覆盖黑洞功能，并对 AP 功率做出修正，保证处于特殊位置的终端接收到增强的 AP 信号，保证体验。 6、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	96	个
9	10G 单模模块	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218	个
10	无线管理器	1、管理 AP 最大数量≥384 2、集中转发性能≥10Gbps 3、提供≥8 个千兆 GE 端口，≥8 个千兆 SFP 端口，可扩展 8GE&2*SFP+ 4、为了满足设备的稳定性，要求双电源冗余供电 #5、需支持业务漫游调度，AP 支持基于终端业务的漫游调度，支持对关键的应用识别和保障，可将非关键业务运行的终端在信号强度不低于漫游阈值时也可以将其引导至其他 AP 上，以保障关键业务终端的网络使用体验。 6、CAPWAP 隧道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支持用户地址和隧道地址任意选择使用 IPv4 或 IPv6 ，灵活组合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在集群热备组网下，通过 AC ISSU 升级，可以实现 AC 在升级时业务不中断，AP 和终端不	1	台

		掉线，终端可持续 ping 通网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8、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		
11	无线 AP 管理授权	1、无线控制器配套原厂 license 授权函-管理 128AP，为永久许可。 #2、 产品能够注册到用户的无线控制器集群（增强型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函-管理 1024AP-企业网应用-V7V9），满足统一管理与认证，无线用户在校园内快速漫游。如无法满足，报价人需要提供一套全新的无线控制器及授权，满足本项目使用全部要求。	1	项
12	PDU 电源（32A)	1、额定输入：≥32A，适配功率：≥8000W, 2、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需支持 19 英寸机柜安装，插孔含国标 10A/16A 及 C13/C19 等规格，可选多插孔组合。	10	个
13	42U 标准机柜	1、机柜外部尺寸：高 2000mm× 宽 600mm× 深 600mm；机柜承重：静态承重≥800KG；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材，立柱钢板厚度≥2.0mm，侧板及前后门钢板≥1.2mm，底座钢板厚度≥1.5mm	4	个
14	HDMI 高清切换器	1、输入端口：需支持 4 路标准 HDMI-A 镀金输入接口； 2、输出端口：需支持 2 路标准 HDMI-A 镀金输出接口； 3、独立音频输出：需支持 1 路 SPDIF 光纤数字音频接口 + 1 路 3.5mm 模拟音频接口，需支持 ARC 音频回传，可剥离视频信号单独输出音频至功放、音响、耳机； 4、需具备内置红外接收窗口，接收遥控器切换指令；整机配备状态 LED 指示灯，每路输入输出对应独立指示灯，实时查看工作状态	44	台
15	前置摄像头	#1、视频编码性能：设备需支持超高清图像处理，输出分辨率应不低于 4K 标准，帧率可达 30fps 或 25fps。同时，为兼顾不同网络与显示环境，需向下兼容 1080P、720P 及以下分辨率。**（提供第**	39	台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智能跟踪算法：系统须内置图像识别与追踪算法。在无任何外部传感器（如红外、UWB、超声波等）辅助的条件下，能自动识别教室内出现起立动作的学生，需采用 EPTZ 技术实现跟随。同时，需支持针对不同教室场景的跟踪目标来自定义跟踪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图像传感模组：传感器光学靶面尺寸不得小于 1/2.8 英寸，物理像素总额至少须达到 800 万级以上，以确保低照度下的进光量与画面细节。 #4.、光学镜头参数：水平视场角≥120°，垂直视场角≥8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多码流及导播输出：设备应具备同时编码输出至少 4 路独立视频码流的能力。其中，必须包含一路自动导切码流，可根据预设逻辑在全景与特写画面间切换。在此工作模式下，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的输出分辨率须同步达到 1920×1080@25fp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图像校正功能：需内置畸变矫正算法，以消除广角镜头带来的图像变形。 7、色彩还原能力：支持自动白平衡（AWB）功能，确保在不同色温环境下色彩还原真实准确。 8、USB 流媒体兼容性：USB 接口输出的视频流须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及互动教学平台。同时，该 USB 接口支持输出自动导切后的视频流。 9、网络与编码协议：视频编码须支持 H.265、H.264 及 MJPEG 标准，音频编码支持 AAC。网络传输方面，需同时兼容 RTSP、RTMP、ONVIF 及组播（Multicast）协议。 #10、需进行安全实验，符合 GB4943.1-2022《音频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前置摄像头可联动学校互动教学平台，实现一键自动化录课、直播；设备具备教师特写、学		

		生特写及智能自动追踪拍摄能力，可完整保存教学课程，支持课程资源线上分享、AI 授课分析、校本化留存等。		
16	后置摄像头	#1、视频编码性能：设备需支持超高清图像处理，输出分辨率应不低于 4K 标准，帧率可达 30fps 或 25fps。同时，为兼顾不同网络与显示环境，需向下兼容 1080P、720P 及以下分辨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智能跟踪算法：系统须内置图像识别与追踪算法。在无任何外部传感器（如红外、UWB、超声波等）辅助的条件下，能自动识别教室内出现起立动作的学生，需采用 EPTZ 技术实现跟随。同时，需支持针对不同教室场景的跟踪目标来自定义跟踪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图像传感模组：传感器光学靶面尺寸不得小于 1/2.8 英寸，物理像素总额至少须达到 800 万级以上，以确保低照度下的进光量与画面细节。 #4、光学镜头参数：水平视场角≥40°，垂直视场角≥2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多码流及导播输出：设备应具备同时编码输出至少 4 路独立视频码流的能力。其中，必须包含一路自动导切码流，可根据预设逻辑在全景与特写画面间切换。在此工作模式下，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的输出分辨率须同步达到 1920×1080@25fp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需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7、需支持自动白平衡方式。 #8、应标配 USB 通用接口，须兼容主流会议软件及第三方平台；且该 USB 接口需支持视频信号的自动识别与输出导切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台

		9、至少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同时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10、支持≥4X 数字变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1 路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 #11、需进行安全实验，符合 GB4943.1-2022《音频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后置摄像头可联动学校互动教学平台，实现一键自动化录课、直播；设备具备教师特写、学生特写及智能自动追踪拍摄能力，可完整保存教学课程，支持课程资源线上分享、AI 授课分析、校本化留存等。		
17	高清视频 HDMI 光端机	1、需支持传输距离：≥20Km;分辨率：3840*2160@30Hz（4K@30fps）,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5	对
18	调音台	1、8 个单声道、2 组立体声 2、配备专业话筒放大器，接收各种电平话筒信号 3、每通道设有三段参量均衡器 4、两编组调音台 5、备有录音输出输入功能，一组辅助扩展输出 6、60MM 高精度对数式衰减推子 7、内置≥99 组专业 DSP 数字效果，提升现场声音的不同需求 8、配备电容话筒提供十 48V 幻象供电	1	台

		9、带有液晶显示的USB播放接口，蓝牙功能和手机无缝连接 技术参数： 1、编组数：≥2 2、输出电压：≤4V Max 3、阻抗：话筒输入2.5kΩ，其它输入≥10kΩ，录音输出1.1 kΩ，其它输出120Ω，插入返回通道：2.5 kΩ 4、效果：ECHO 12ms-200ms 5、信噪比：线路/话筒输入：89dB，监听输出：80dB，效果/辅助输出：80dB； 6、失真度(THD)：0.03%(1KHz Full Power) 7、频率响应：20KHz±3dB 8、均衡参数：High：±15dB频率：12kHz斜率；Mid：±15dB频率：2.5kHz斜率；Low：±15dB频率：80Hz斜率； 9、电源消耗：≤50W **#10、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IP网络广播主机	#1、定时打铃：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方案内可编制任意数量的打铃任务，支持一键复制/禁用/启用方案或任务，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校园铃声播报，满足各时间段多场景播报需求**（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实时广播：可对任意单点、分组或全区执行实时音频/文本，实时采播，一键寻呼喊话任务，高同步性和实时性，最多支持50路广播并发。 3、定时广播：服务器根据编制好的任务定时、定点自动播出，支持定时音频/文本/采播广播，可批量创建多时段定时任务，支持一键启用/禁用，高可控性和智慧化。 4、短路联动：支持全区分区消防联动，短路输入输出端口联动自由配置，自动化的安全机制，可	1	台

		远程控制设备强切输出，包括短路输出和广播播放。 #5、实况监听：可对广播内容进行实时监听，也可实时循环监听终端周围环境声音实况，不影响广播节目播放（**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文字转语音：内置嵌入式 TTS 语音引擎支持 TTS 文字转语音广播，可提供不同人声、语速等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导入 TXT 文本。 #7、考试模式：支持考试模式，网络与定压备份无缝切换，满足考场高可靠性、冗余性要求（**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节目离线播放：可通过网络远程推送定时广播内容至任务覆盖的终端，实现终端离线自动播放功能。 9、多系统稳定运行：支持多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Linux，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兼容性与安全性更高，支持多级管理与系统级无限扩展。 10、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包括公有云，私有云，以及专网部署。 #11、首页快捷功能：首页可自定义添加常用功能，一键快速创建广播任务。 12、可视化数据统计：可视化图表展示任务分类和任务数据统计，支持系统任务列表查看和详情页查看。 13、系统日志：系统支持日志查询和导出，用户日志，系统日志，设备日志，任务日志灵活查看。 14、系统备份：用户可选择自动，手动，或者上传备份文件进行系统备份。 15、优先级设置：智能管控和设置不同任务类型优先级，可按需灵活设置，系统智能检测任务优先级冲突。 16、预设电源控制：通过软件预设终端自带电源提前打开，双重保障任务在终端播放成功。 17、自由点播：通过智能语音播控台，实现系统服务器媒体库中节目的任意点播。		

		18、媒体库管理智慧媒体库可存储数千小时以上的音乐或语音节目，为所有音频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支持音频共享、试听、下载。 19、设备管理：支持 Web 模式远程登录管理控制所有设备，支持远程升级设备；支持将设备添加至设备地图，可视化管控设备，地图上划定范围快速发起广播。 20、.分组管理：支持设备在线分组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轻松进行设备分组管理。 21、用户管理：系统可设置管理员，高级用户，普通用户多种角色，可按需自定义角色操作权限，提供不同的操作界面，人性化管理不同用户需求。 22、分控账号管理：支持同一账号实现终端与广播 系统平台同步登录，数据自动同步，支持多台设备同时登录，支持分控账号管理远程节目播放管理。 **#23、提供网络广播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		
20	IP 广播系统	1、不低于≥7 寸高清 IPS 液晶屏，工业级设计，无操作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可视化操作。 2、可与各双向终端、寻呼话筒等实现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也可对点、分区、全区进行广播和文件播放功能。 3、支持一键实现寻呼、广播任意终端功能，可对全区、分区，指定终端发起广播寻呼喊话，分区数量不限。 #4、支持多路平行广播（可同时发起多个寻呼任务，每个任务可通过悬浮球的形式缩放），无需登录客户端，具备强大的播控能力**（提供功能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屏幕 UI 主题风格切换，支持屏保时间设置，支持熄屏时间设置。 #6、具有监听功能，用于监听其他终端采集到的环境声音。可对分组或终端进行环境音实况监听，支持分组循环监听，灵活设置监听时间。 7、支持服务器媒体库内容点播，指定终端或分区播放。	1	套

		8、具有USB接口，并支持点播或广播U盘的音频文件，将音频文件转播到指定广播终端。 9、具有1个10/100MRJ45网络接口，支持DHCP自动获取IP地址功能。 10、内置3W全频扬声器，可播放本地音频和接收远程音频信号进行本地播放，同时还可实现监听功能。 11、具有3.5mm的标准音频接口，可连接耳麦或专用话筒，支持扩展非免提私密通话。 12、具有1路线路输入，支持采播功能，可通过Line in输入接口直接采集外部音频信号进行广播。 13、能接收多个对讲呼叫功能，并自动进行排队，同时支持未接来电提醒和快捷回拨功能。 14、可网络在线升级和本地USB升级。 #15、支持用户鉴权，包括用户名密码和 U - KEY （选配）两种方式，可满足安全播控的要求**（提供功能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支持4G全网通，可内置2600mAh电池，待机大于24小时，连续工作时间大于4小时，无需网络布线，且可满足移动式广播应用需求**（提供功能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不低于1个RJ45； 2、传输速率：10/100Mbps； 3、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4、采样率：8kHz～48kHz；覆盖 7.待机功耗：＜5W； 5、频率响应：40Hz～20KHz(±3dB)； 6、总谐波失真（THD@1W）：≤1%；		

		7、信噪比：＞80dB； 8、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 RH(不凝结) **#9、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1	IP 广播话筒	1、不低于≥7 寸高清 IPS 液晶屏，工业级设计，无操作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2.可与各双向终端、寻呼话筒等实现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也可对点、分区、全区进行广播和文件播放功能。 2、支持一键实现寻呼、广播任意终端功能，可对全区、分区，指定终端发起广播寻呼喊话，分区数量不限。 #3、支持多路平行广播（可同时发起多个寻呼任务，每个任务可通过悬浮球的形式缩放），无需登录客户端，具备强大的播控能力。 4、支持屏幕 UI 主题风格切换，支持屏保时间设置，支持熄屏时间设置。 #5、具有监听功能，用于监听其他终端采集到的环境声音。可对分组或终端进行环境音实况监听，支持分组循环监听，灵活设置监听时间。 6、支持服务器媒体库内容点播，指定终端或分区播放。 7、具有 USB 接口，并支持点播或广播 U 盘的音频文件，将音频文件转播到指定广播终端。 8、具有 1 个 10/100MRJ45 网络接口，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功能。 9、内置 3W 全频扬声器，可播放本地音频和接收远程音频信号进行本地播放，同时还可实现监听功能。 10、具有 3.5mm 的标准音频接口，可连接耳麦或专用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私密通话。 11、具有 1 路线路输入，支持采播功能，可通过 Line in 输入接口直接采集外部音频信号进行广播。 12、能接收多个对讲呼叫功能，并自动进行排队，同时支持未接来电提醒和快捷回拨功能。	6	台

		13、可网络在线升级和本地 USB 升级。 #14、支持用户鉴权，包括用户名密码和 U - KEY （选配）两种方式，可满足安全播控的要求。 #15、支持 4G 全网通，可内置 2600mAh 电池，待机大于 24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4 小时，无需网络布线，且可满足移动式广播应用需求。 技术参数： 1、电源：DC12V/2A；（电源适配器） 2、网络接口：不低于 1 个 RJ45； 3、传输速率：10/100Mbps； 4、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5、显示屏：7 寸高清 IPS 液晶屏； 6、采样率：8kHz～48kHz； 7、待机功耗：＜5W； 8、频率响应：40Hz～20KHz(±3dB)； 9、总谐波失真（THD@1W）：≤1%； 10、信噪比：＞80dB； 11、产品尺寸：≤240 mm x150 mm x56mm； **#12、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数码调谐器**	1、可受电源定时器控制，通电自动播放； 2、标准机柜式设计，氧化铝拉丝面板，人性化把手设计； 3、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可达 99 个，电台频率自动搜	1	台

		索存储，且有断电记忆功能永不丢失。 技术参数： 1、电源：AC 220V～240/500Hz； 2、信噪比：60dB； 3、频率范围：FM:87Hz～108MHz AM:522 Hz～1611KHz； 4、指示灯：电源：POWER； 5、保护：AC FUSE*1A； 6、电源消耗：≤20W； 7、规格尺寸：≤ 484mm×384mm×90mm。 **#8、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IP 音频采集器	**1、**内置音频采集编码模块，可将模拟音频可采集到 IP 网络广播系统任意终端，音频采集延时小于 100ms。 #2、3 路线路（LINE）和 3 路（MIC）输入，每个通道独立音量大小调节功能，带总音量调节旋钮。内置 MP3 播放器，带蓝牙音乐播放，面板自带功能按键，功能键包括上-曲、下一曲、播放/暂停**（提供功能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一个快捷键，可自定义给终端播放背景音乐，操作快捷方便，一键把背景音乐播放到指定的终端或分区。 4、支持硬件音频解码，采样音频硬件编码、固件支持网络升级、多路信源混音等。 #5、自带 1 路短路信号输入，可接入联动触发信号，有紧急情况时可触发终端报警**（提供功能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6、自带 1 路短路信号输出，紧急情况时可联动触发其它设备。 7、自带监听喇叭，可监听播放的任务内容。带一个监听音量控制旋钮，声音大小可调节。 8、带复位按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方便工程项目现场调试。 9、自带 1 路调试口，方便日常对该终端程序调试升级。 10、支持串口扩展，1 路 RS232 串行输入输出接口，可与外部音源设备通讯。 11、自带 2 路电源输出控制，根据广播状态自动控制外接设备的电源开与关。（电源接口总负载能力不能超 500W） 12、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技术参数： 1、电源输入：AC185V~265V/50Hz 2、电源输出：AC185V~265V/50Hz，可控电源输出总功率≦500W。 3、网络传输速率：10M/100M 4、频响：100Hz～18KHz 覆盖 5、线路输入灵敏度：775 mV/10KΩ 6、话筒输入灵敏度：100mV /600Ω 7、喇叭额定输出功率：3W/8Ω 8、广播延时：端到端≤40ms 9、工作温度：-10℃～50℃ 10、工作湿度：10～90% RH(不凝结) 11、存储温度：-20℃～60℃ 12、存储湿度:5～90% RH(不凝结)		

		13、静电抗扰度：空气放电 6KV，接触放电 4KV 14、雷击浪涌抗扰度：共模 2KV，差模 1KV 15、产品尺寸：≤484 mm x 171.3 mm x 45.1mm 16、雷击浪涌抗扰度：共模 2KV，差模 1KV； **#17、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IP 网络报警主机	1、高档铝质 1U 黑色氧化拉丝面板，机柜式安装，美观大方； 2、32 路网络报警输入，有信号输入时，相应通道指示灯亮； 3、8 路网络报警输出，低电平闭合信号，便于控制其它设备； 4、设备 IP 地址具有复位按钮，在丢失 IP 地址时，可恢复初始设置； 5、报警信号优先，自动强插，系统亦可设备自定议优先级别； 6、配合数字网络音频系统使用，消防路数随意扩展； 7、可根据不同地点不同警源设置相应报警铃声，使灾情清晰明朗； 8、设备电源采用开关电源设计，AC100~240V 电压都能正常工作； 9、报警输入：≥32 路（短路信号输入）； 10、报警输出：≥8 路（短路信号输出）； 11、网络通讯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2、传输速率：10/100Mbps； 13、工作环境温度：-20℃～+85℃； 14、工作环境湿度：20%～80%； 15、尺寸：≤485×365×45mm； **#16、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	台

25	电源时序器	1、按顺序开启/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电源,16 路电源接口同时支持国标。 2、机器输出总容达 4.5KW； 3、关机后后排输出座可完全断电； 4、本机电源输入电缆线直接与工业用电器自动空气开关连接； 5、配合系统定时器可定时开启/关闭 16 路电源； 技术参数： 1、 电源：AC 220V ± 10% 50-60Hz； 2、 插座输出容量：总容量：≥4.5KW，每个插座平均可分配承受负载能力≥282W； 3、 控制信号：AC 220V, 10Ma； 4、 动作时间 0.4S-0.5S； 5、 通道切换能力：2kW(VA)； 6、 可控制电源输出：不低于十六路(CH1-CH6)； 7、 电源线：(3×1.5 mm²)×1.5M(标准)； 8、 电源消耗：25-30W； 9、 机器尺寸（mm）：≤483×350×89； 10、 净重：≤7.08kg。 **#11、 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26	POE 网络音箱	1、内置 2*20W 功放，搭配高品质 5.25 寸全频喇叭。 2、内嵌 DSP 音频处理器，支持网络解码播放。 3、支持 U 盘本地播放。 4、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对周边环境进行监听。 5、支持 1 路短路输入和短路输出，实现报警联动。	1	对

		6、支持 1 路线路输入，用于接入本地其他音源进行扩声。 7、支持终端远程在线升级，方便维护。 8、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可连接广域网,支持 DHCP。 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 RJ45 2、电源：AC 220V/50Hz 或 POE 供电标准：支持 IEEE802.3at 3、功率输出：2*20W/8Ω 4、线路输入灵敏度：775mV/600Ω 5、音频位率：32Kbps～320Kbps 自适应 6、频率响应：40Hz～20KHz 覆盖 7、信噪比：≥85dB 8、音频格式：MP3 9、总谐波失真：≤0.1%(@1W) 10、传输速率：10/100Mbps 11、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2、工作环境：-10℃～+60℃ 13、存储环境：-20℃～+70℃ 14、产品尺寸：≤265*170*195 **#15、产品需提供国家强制性 CQC 认证，提供合格的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IP 网络功放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2U 高度。 2、采用固定静态的 IP 地址。	10	台

		3、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 4、3 路 MIC 输入，1 路 AUX 输入，1 路 AUX 输出，MIC1 具有强插默音功能 5、数字音频自由播放，多功能分区组合、全区广播功能 **#6、报警信号优先，自动强插，带 24V 强切功能、2 位凤凰端子（提供功能接口图片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7、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设备自动切断主电源，进入待机状态 8、待机功率小于 3W,满足国家节能认证的标准 9、AUX、MIC 及网络音源，具有独立的音量和高低音调节 10、1 组音频信号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或有源音箱； 11、由 5 位 LED 灯显示电平，一个功放电源接通指示灯，一个保护指示灯，一个整机电源指示灯 12、温度风机冷却功能 13、内置 380W 功率放大器，可外接定阻（4-16Ω）及定压（70V、100V）功率输出 技术参数： 1、频率响应：20Hz～20KHz 覆盖 2、谐波失真：THD≤0.1% 3、信噪比：≥65dB 4、工作温度：5℃～40℃覆盖 5、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6、电源：AC220V±10% 7、网络接口：1 组 RJ45 8、传输速率：1000Mbps/100Mbps/10Mbps 9、支持协议：TCP/IP、UD、IGMP		

		10、音频格式：Mp3 11、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12、采样率：8K～48K 13、比特率：8K～768Kbps 14、功率：≤380W 15、待机功耗：＜3W 16、尺寸：≤482 x 445 x 90mm(含手柄） **#17、产品需提供国家强制性 CQC 认证。提供合格的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吸顶音箱	1、窄边扬声器，采用优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2、输入电压可选 70V/100V，适应不同的公共广播线路。 3、额定输入：70/100V ， 额定功率 6W 4、扬声器 6.5”*1 5、灵敏度：92±2dB 最大声压级：100±2dB 6、频率响应 (140~16k)Hz **#7、提供合格的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只
29	IP 网络音箱	1、内置 2*20W 功放，搭配高品质 5.25 寸全频喇叭。 2、内嵌 DSP 音频处理器，支持网络解码播放。 **#3、支持 U 盘本地播放，支持 1 路短路输入和短路输出，实现报警联动（提供功能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4、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对周边环境进行监听（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对

		5、支持 1 路线路输入，用于接入本地其他音源进行扩声。 6、支持终端远程在线升级。 7、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可连接广域网,支持 DHCP。 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 RJ45 2、电源：AC 220V/50Hz 3、功率输出：2*20W/8Ω 4、线路输入灵敏度：775mV/600Ω 5、音频位率：32Kbps～320Kbps 自适应 6、频率响应：40Hz～20KHz 覆盖 7、信噪比：≥85dB 8、音频格式：MP3 9、总谐波失真：≤0.1%(@1W) 10、传输速率：10/100Mbps 11、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2、工作环境：-10℃～+60℃ 13、存储环境：-20℃～+70℃ 14、产品尺寸：≤265*170*195 **#15、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防水音柱**	1、室外设计，室外防水单元。 2、PP+橡胶边的低音单元，80mmY30 外磁设计,低音振膜采用聚丙烯材料，使低音更加强劲。 3、号角设计,高音振膜采用天然丝膜.高强度塑料号筒。	20	只

		4、铝材质外壳， 3mm 合金铝板。 5、铝质前网，采用 1060 纯铝，经过硬化、防氧化处理，不易变形永不生锈。 6、前板采用 PE 木塑材质； 7、E 型纯铜线匝音频变压器，确保音频输出保真度，功率足，效率高，效率可达 90% 8、防水等级 IP65 9、喇叭单元 3″×1 5″×2 10、额定功率 40W 11、可选功率 20W/40W 12、 输入电压 70V/100V 13、 灵敏度(1m,1W) 91±2dB 14、 最大声压级(1m) 107dB 15、 频率响应 90-16KHZ 16、 产品尺寸：≤170×148×480 mm 17、净重：≤5.0kg **#18、提供第三方平台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USB 拓展器	1、需支持输入接口：一体式自带 Type-C 公头输入线缆，线材长度约 15cm。 2、需支持输出端口：扩展 4 路 USB-A（USB3.0）接口，接口为镀金接口，抗氧化、插拔耐久。	44	个
32	壁挂机柜	1、全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2、所有柜体板材、塑料件满足 UL94-V0 级阻燃 #3、安装方式：壁挂、符合 GB50171、GB50303 及 GB/T50312 验收规范	79	个

33	IP 网络音箱吊架	1、规格：适配常规 6/8 寸音箱，承重≥30kg 2、材质：冷轧钢板≥2mm，静电喷塑，盐雾 48h 3、 调节：水平 360° 旋转、俯仰 ±15° 可调 4、安装：吊顶 / 壁挂两用，膨胀螺栓全套配件 #5、安全：防脱锁扣，承重焊接加固，符合 GB50303、GB50116 等相关标准	50	对
34	电源 86 面板	1、规格：标准 86 型暗装，单 / 双五孔、一开五孔可选 2、电气：AC250V 10A，磷青铜导电件，一体成型 3、 材质：PC 阻燃面板 UL94-V0，带儿童保护门 4、 工艺：拉丝 / 哑光面板，卡扣拆装，安装孔距 60mm	220	个
35	6 类非屏蔽网线	1、规格：CAT6 UTP，4 对 8 芯无氧铜，单芯 0.55mm 导体 2、 电气：传输带宽 250MHz，支持千兆网络 3、外皮：PVC / 低烟无卤可选，阻燃，米标清晰 4、 结构：十字隔离骨架，串扰低 **#5、认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箱
36	8 芯单模光纤	1、型号：GYTS/GYTA 8 芯单模 G.652D 2、光纤：9/125μm 单模，损耗≤0.36dB/km (1310nm)、≤0.22dB/km (1550nm) 3、 结构：松套管填充油膏，金属 / 非金属加强芯，PE 外护套 4、 性能：抗压、抗拉，米标连续 5、 标准：符合 YD/T 901 **#6、 认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00	米

37	24 芯单模光纤	1、 型号：GYTS/GYTA 24 芯单模 G.652D 2、 光纤：9/125μm 单模，损耗≤0.36dB/km (1310nm)、≤0.22dB/km (1550nm) 3、 结构：松套管填充油膏，金属 / 非金属加强芯，PE 外护套 4、 性能：抗压、抗拉，米标连续 5、 标准：符合 YD/T 901 **#6. 认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	米
38	六类单口面板	1、 规格：标准 86 型，单口六类网络口 2、 模块：CAT6 六类，8 芯镀金弹片，千兆传输 3、 材质：PC 阻燃面板 UL94-V0，防尘门 4、 配套：带六类信息模块、防尘盖、安装螺丝 5、 标准：符合 TIA/EIA568	392	个
39	六类双口面板	1、 规格：标准 86 型，双口六类网络口 2、 模块：CAT6 六类，8 芯镀金弹片，千兆传输 3、 材质：PC 阻燃面板 UL94-V0，防尘门 4、 配套：带六类信息模块、防尘盖、安装螺丝 5、 标准：符合 TIA/EIA568	182	套
40	24 口六类配线架	1、 规格：19 英寸标准机架式，24 口 CAT6 2、 性能：千兆传输，带宽 250MHz，镀金触点 3、 结构：后置打线端子，自带理线托架	20	套

		4、 材质：冷轧钢板，阻燃塑料件 UL94-V0 5、 标准：TIA/EIA568		
41	8 口光纤盒	1、 规格：19 英寸机架 / 壁挂两用，8 口适配 SC/FC/LC 2、 结构：金属壳体，内置熔接盘、固定支架、过线环 3、 配件：固定卡扣、扎带、安装螺丝全套 4、 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阻燃塑料件 5、 防护：IP20 室内防尘，走线不伤纤芯	79	个
42	24 口光纤 ODF 架	1、 规格：19 英寸 1U 机架式，24 口，适配 SC/LC 光纤适配器 2. 结构：内置熔接盘、走线环、光纤固定卡座，抽拉式设计 3、 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阻燃塑料配件 4、 配套：固定螺丝、扎带、防尘堵头全套配件 5、 防护：IP20 室内防尘，不伤纤芯	20	个
43	96 口光纤 ODF 架	1、 规格：19 英寸 3U 机架式，96 口，适配 SC/LC 光纤适配器 2、 结构：内置熔接盘、走线环、光纤固定卡座，抽拉式设计 3、 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阻燃塑料配件 4、 配套：固定螺丝、扎带、防尘堵头全套配件 5、 防护：IP20 室内防尘，不伤纤芯	12	个
44	光纤跳线	1、 光纤：G.652D 单模 9/125μm，低损耗 2、 接头：SC-SC/LC-LC 可选，30° 斜端面陶瓷插芯 3、 护套：PVC/LSZH 低烟无卤可选，抗拉芳纶填充	350	对

		4、 指标：插入损耗≤0.3dB，回损≥50dB 5、 规格： 5 米，两端防尘帽配齐		
45	光纤跳线	1、 光纤：G.652D 单模 9/125μm，低损耗 2、 接头：SC-SC/LC-LC 可选，30° 斜端面陶瓷插芯 3、 护套：PVC/LSZH 低烟无卤可选，抗拉芳纶填充 4、 指标：插入损耗≤0.3dB，回损≥50dB 5、 规格：1 0 米，两端防尘帽配齐	30	对
46	六类 2 米网络跳线	1、 规格：CAT6 非屏蔽，长度 2m，8 芯无氧铜 0.55mm 2、 接头：RJ45 水晶头镀金弹片，卡扣加固不易断 3、 性能：250MHz 带宽，稳定千兆传输 4、 外皮：PVC 阻燃，耐磨带分段米标 5、 工艺：十字隔离，低串扰，通过福禄克测试	326	条
47	PDU	1、 规格：19 英寸机架安装，国标插孔，带总开关 2、 电气：AC220V 10A/16A 可选，CCC 认证 3、 配置：一体铜条 4、 线材：国标纯铜电源线，阻燃外壳 V0 级 5、 结构：冷轧钢壳体，防脱落插孔	20	个
48	理线器	1、 规格：19 英寸标准 1U 机架式 2、 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89	个

		3、 结构：多组弧形塑料理线环，布线规整防线缆弯折 4、 配套：安装固定螺丝		
49	电源线	1、 型号：RVV 3×2.5 纯铜多股线缆 ，黑色 100 米/卷 2、 电气：250V，满足 CCC 认证，阻燃 PVC 外皮 3、 导体：无氧铜，电阻达标，安全载流充足 4、 用途：设备、PDU 供电，长度按需定制 5、 米标连续清晰，耐弯折抗老化	4	盘
50	立式竖井机柜 1	1、规格：19 英寸标准 42U，W600×D600×H2000mm 2、板材：框架≥1.5mm，承重立柱≥2.0mm，冷轧钢喷塑 3、结构：前后网门，上下走线孔带护圈，标配层板、PDU 位、理线支架 4、 性能：整机承重≥800kg，底部承重加强，全柜等电位接地 5、 防护 IP20，配套全套安装螺丝、地脚、挂耳	20	个
51	立式竖井机柜 2	1、规格：19 英寸标准 42U，W600×D800×H2000mm 2、板材：框架≥1.5mm，承重立柱≥2.0mm，冷轧钢喷塑 3、结构：前后网门，上下走线孔带护圈，标配层板、PDU 位、理线支架 4、性能：整机承重≥800kg，底部承重加强，全柜等电位接地 5、防护 IP20，配套全套安装螺丝、地脚、挂耳	6	个

52	辅料	1.按照施工现场需求定制，必要的设备连接所需插线板等。	1	项
53	设备安装调试费	**#1、根据甲方施工要求，规范现场施工方式与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供现场布线施工计划书与施工设计图纸。** #2、安装调试包含以上所有产品项的施工与调试，符合 GB50171、GB50303 及 GB/T50312 验收规范 **3、现场定制单模光纤合规合格熔接不少于 2230 个点。** 4、所有产品满足接地和防雷技术要求。 5、按点位要求实施墙面打孔作业，施工完成后所有孔进行修复完整，无明显色差墙面平整与原墙外观一致。	1	项

2. 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6）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检测报告，节能证书，3C 证书，设计图纸，点位图等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师大实验二龙路中学广外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师大实验二龙路中学广外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具体见附件清单　　规格型号：具体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①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首付款比例 30%-50%，中小企业按 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② 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经甲方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汇款、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12 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分期履行要求： 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合格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9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3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北京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清单明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_____	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条款证明材料（列明对应条款，并附证明材料）

6-2 “无标识”项条款，需要证明材料的（列明对应条款，并附证明材料）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备注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1 技术文件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进行编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节能产品的声明

我们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所投节能产品均已汇总到《政府强制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汇总表》中。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本次投标的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				
2				
3				
4				
5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本次投标的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				
2				
3				
4				
5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

我们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特此声明。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本次投标的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12-4 其它材料